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上市公司”、“公司”）拟联合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仲平国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联合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购买 Life-Space Group Pty Ltd（以下简称“LSG”）100%股权及发行股份购买联合投资人合计持有的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佰盛”）46.67%的股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广州琢石明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琢石永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共同设立广州为来卓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梁允超先生的关联公司诚承投资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

2.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东台市赐百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

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其参股公司东台市赐百年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赐百年”）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股
赐百年的比例由原先的 16.67%增加至 25%。该次增资事项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完成。

3. 2017 年 8 月，公司与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焕能健康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六角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角兽”），六角兽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截至本
说明出具日，上述事项已经完成。

4.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天泽信息
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及相关各方签署了《天泽信息产
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泽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有棵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股东购买其合计所持有棵树 99.9991%
的股权。汤臣倍健作为有棵树的参股股东，拟将其所持有的 8.6498%的股权全部
转让予天泽信息。该次资产出售事项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
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的批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尚在进行之中。

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且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上述交易标的
资产与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因而上述资产交
易事项不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除上述资产购
买、出售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